



On The Theory
Of
Balancing
Of
Interests
In
Legislative Process

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衡量研究

杨炼◆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安濟王母子諸侯之封號

卷之三

卷之三

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衡量研究



On The Theory
Of
Balancing
Of
Interests
In
Legislative Process

杨
炼◆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衡量研究 / 杨炼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5

ISBN 978 - 7 - 5118 - 0591 - 1

I. ①立… II. ①杨… III. ①立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588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彭雨何敏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7 字数/194 千

版本/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591 - 1 定价: 2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文摘要

利益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社会现象,是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动力因素,是人类社会活动相互联系的纽带。利益在本质上属于社会关系的范畴;它作为人的需要对象,对人的活动与社会的存在和发展,都具有极其重大的影响。追求利益是人类一切社会活动的动因。随着我国改革的深入和社会的发展,社会的多层次化、利益主体的多元化成为不争的事实。立法作为社会分配权利和义务的重要手段,作为衡量人们行为的重要准则,理应充分发挥社会利益的分配功能和调控功能。然而并非所有的利益都能够反映在立法中,什么样的利益能在立法中反映,得到多大程度的反映,互相冲突的利益在立法过程中该如何取舍平衡,是一个复杂的利益衡量过程。对立法过程中利益衡量的研讨,是法学研究的崭新的内容。利益衡量就是不同利益主体间的斗争与妥协的过程。法律是不同利益调和折中的产物,立法过程中对利益的表达和整合,对各种利益进行评估和衡量,以及为利益的协调整合提供标准是法律调整的关键,法律的形成过程,就是一个在立法过程中各利益主体表达利益、沟通利益和整合利益的过程。

第一章分析了利益冲突与利益衡量的关系。利益冲突是普遍存在的人类社会问题,随着时代的发展利益冲突会不断出现,甚至有可能在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出现激化。利益衡量是有效化解利益冲突的重要途径。学界对利益衡量大多从司法的角度研究,将其作为一种法律解释的方法。事实上,立法过程也是一个利益衡量的过程。作为立法方法论的利益衡量是指立法者在立法过程中,为了平衡各利益主体的利益冲突,实现利益平衡,依据一定的标准和程序,在多元利益充分表达的基础上,对各种利益进行比较、评价,并进行利益

整合的有机统一过程,利益衡量的最终结果是法律规范的产生。

第二章系统分析了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衡量。立法过程中利益衡量的必要性在于立法中利益冲突的必然性以及立法解决利益冲突的作用。立法中利益衡量的范围在于确立法律视野内利益的特征,法律上的利益具有普遍性、基础性、法定性的特征。利益结构的变化对立法中的利益衡量有影响,现代社会的利益结构是一个复杂、多元、开放的利益体系,基于立法和利益的关系,以利益主体的差别进行分类是最为基本的分类,根据利益主体的差别,可以将利益分为个体利益、群体利益和公共利益三种形式。立法中的利益衡量分为利益表达和利益整合两个阶段,利益表达是个人或利益群体在立法过程中通过一定渠道直接或间接向立法者提出意见、主张利益并以一定方式试图实现其目的的行为。由于立法表达的分散性与个体性,利益主体的利益要求只有经过有效的整合,形成具有共识性的利益诉求才能进入立法过程,影响立法决策。立法者的重要职责是在利益充分有效表达的基础上将各种利益进行选择、归纳、提炼并最终形成共同意志,这种将利益进行加工的过程就是利益整合。

第三章分析了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表达。利益表达在立法中有利于促进民众对立法和政治生活的参与;有利于提供充足的信息,弥补立法机关立法的有限性;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培育法律权威;有利于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根据利益表达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个人方式的利益表达和集团方式的利益表达;根据利益表达是否在体制内进行,分为体制内的利益表达和体制外的利益表达;根据利益表达的载体不同,分为语言文字表达、行为表达和复合表达三种形式。本书分析了立法中体制内的利益表达和体制外的利益表达,体制内的利益表达包括人大代表的利益表达、政协委员的利益表达、信访的利益表达、立法听证的利益表达和新闻媒体的利益表达五种形式,体制外的利益表达主要是群体性事件和立法游说。

第四章分析了立法过程中的利益整合。利益整合是不同利益主体利益诉求的实现,是对主体的利益关系进行协调的过程。它是过程与结果、动态与静态的统一。利益整合的基本原则包括人权保障原则、统筹兼顾原则和效益最大化原则。人权保障原则要求利益的

整合必须有利于保障人权。统筹兼顾原则要求立法机关在创制法律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各利益主体的需求，并兼顾各方利益。利益整合的效益最大化原则要求利益整合时对利益的保护与限制进行质和量的评估，考察能否以最小的代价，最大限度地实现个人、群体和社会的利益最大化。利益整合的基本过程由利益的调查和分析、利益的权衡与选择、结论的提出与修正三个阶段构成。利益整合受到制度性因素和观念性因素的影响，其中制度性因素包括立法体制、立法主体、立法程序和立法技术四个方面。影响利益整合的观念性因素主要包括公众舆论和社会价值观念。利益整合要处理好合法利益与非法利益的冲突、合法利益与法外利益的冲突以及合法利益之间的冲突三个难题，在利益整合中可以运用利益位阶方法、成本收益方法、利益兼顾方法及利益倾斜方法。

第五章分析了利益衡量与当代中国立法的完善。和谐社会是一个利益多元的社会，和谐社会的基本含义是利益均衡。从利益均衡的视角对我国的立法进行了审视，认为利益衡量对于当代中国的立法具有重要价值，利益衡量是一种立法的方法论，对立法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利益衡量对立法过程进行了微观分析，提出了立法过程中利益表达、利益整合的分析模型，符合现代立法的实践。利益衡量以利益平衡为价值目标，提出了个体利益、群体利益和公共利益的相对均衡，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立法指导。从利益衡量的价值目标来看，要推进立法中的协商沟通，加强立法认同。从利益表达的层面来看，要优化利益表达渠道，完善公众参与机制。从利益整合的层面来看，要完善立法程序，建立有效的利益整合机制。

关键词：立法 利益冲突 利益表达 利益整合 利益衡量

*Contents***目录**

中文摘要	1
引言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研究的现状	4
三、研究的意义	7
第一章 利益冲突与利益衡量	9
第一节 利益的概念及实质	9
一、利益的概念	9
二、利益的实质	13
第二节 利益冲突的法律调整	15
一、利益冲突的含义	15
二、利益冲突的特点	17
三、利益冲突的根源	21
四、利益冲突的法律调整	27
第三节 利益衡量的科学定位	31
一、利益衡量的法解释学定位	31
二、利益衡量的立法方法论定位	35
第二章 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衡量	43
第一节 立法中利益衡量的必要性	43
一、立法中利益冲突的必然性	43
二、立法在利益冲突中的作用	46

第二节 立法中利益衡量的范围	50
一、法律利益观的理论发展	51
二、法律视野中利益的特征	56
第三节 利益的结构	58
一、利益结构的变化	58
二、利益结构变化对立法的影响	60
三、利益结构的基本格局	63
第四节 立法中利益衡量的过程	73
一、利益表达	73
二、利益整合	77
第五节 利益衡量的价值目标	80
第三章 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表达	86
第一节 利益表达的作用及方式	86
一、利益表达在立法中的作用	86
二、立法中利益表达的方式	89
第二节 立法中体制内的利益表达	93
一、人大代表的利益表达	94
二、政协委员的利益表达	104
三、信访的利益表达	107
四、立法听证的利益表达	110
五、新闻传媒的利益表达	114
第三节 立法中体制外的利益表达	116
一、群体性事件	117
二、立法游说	120
第四节 利益集团与利益表达	123
一、利益集团的概念及特征	124
二、利益集团的利益表达	128
第五节 利益表达的正当程序	132
一、正当程序的价值功能	132
二、利益表达的正当程序保障	135

第四章 立法过程中的利益整合	143
第一节 利益整合的制约因素	144
一、影响利益整合的制度性因素	144
二、影响利益整合的观念性因素	155
第二节 利益整合的基本原则	157
一、利益整合的人权保障原则	158
二、利益整合的统筹兼顾原则	162
三、利益整合的效益最大化原则	167
第三节 利益整合的基本过程	169
一、利益的调查与分析	170
二、利益的权衡与选择	171
三、结论的提出与修正	173
第四节 利益整合的难题及方法	175
一、利益整合的难题	175
二、利益整合的方法	180
第五章 利益衡量与当代中国立法的完善	184
第一节 当代中国立法的社会背景	184
一、和谐社会是利益多元的社会	184
二、和谐社会的基本含义是利益均衡	186
第二节 对当代中国立法的审视	189
一、立法权限的失衡	189
二、立法程序的失衡	191
三、立法内容的失衡	194
第三节 利益衡量与当代中国立法	195
一、利益衡量于当代中国立法的价值	195
二、利益衡量与当代中国立法的完善	196
参考文献	200
后记	213

引言

一、问题的提出

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指出，“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①何谓制定得良好的法律，古今中外的学者提出了不同的答案，但不论其良法的标准如何，作为法律的一种形式，“无论是政治的立法还是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而“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②立法的过程实质是一个表明和记载利益的过程，立法机关在创制法律的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各利益主体的需求，并兼顾各方利益。“法的创制机关活动的最终目的，是通过揭示各种不同的利益之间的矛盾，结合社会发展的趋势，作出取舍和协调，并把协调的结果规定在相应的法律文件中。”^③在此过程中，“立法者……不是在制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他把精神关系的内在规律表现在有意识的现行法律之中”。^④庞德认为，“即使是最粗糙的、最草率的或最反复无常的关系调整或行为安排，在其背后总有对各种互相冲突和互相重叠的利益进行评价的某种准则”。^⑤立法在表明和记载利益的过程中要获得普遍的服从，必须“是公平的，并且真正关心它对之要求服从的所有人的重大利益”，这样它才“可以获得和保有大多数人在多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9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21~122页。

③ 孙国华课题组：“论法与利益的关系”，载《中国法学》1994年第4期。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2页。

⑤ [美]罗斯科·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沈宗灵、董世忠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55页。

数时间内的忠诚，并相应地将是稳固的”。^①

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主要是通过对利益的调整来实现的，因为法律所体现的意志背后是各利益主体的利益。利益来源于对资源的控制，利益的大小取决于对资源控制的多少。资源的短缺决定了利益冲突的必然，在一个利益分化的时代，立法作为分配社会资源的最重要方式必然导致各利益主体希望自己的利益要求能够在立法中体现，但是“几乎不存在有利于或促进所有人的福利的社会变迁或法律……在大多数情况下，法律为一个居民阶层提供了利益，却剥夺了其他居民选择的利益”，^②从这个角度讲，立法表明和记载利益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各利益主体表达利益、立法者整合利益的博弈过程。“制定法律、法规的过程，实际上就是认识各种利益的基础上协调各种利益的过程。”^③汉密尔顿指出，“在文明的民族里面必然产生许多利益集团，他们分为不同的阶级、各有不同的情感与认识，调和这些不同的错综复杂的利益成为现代立法的主要任务”。^④要创设良法，树立法律权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要考察法律背后的利益之源，研究立法过程中的利益博弈过程。

利益问题是一个重大的现实问题，同时也一个严肃的理论问题。人对物质、精神和生活条件等的直接需要，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利益是关系范畴，利益反映人们之间的生产关系、经济关系，这种关系是利益的社会本质。物质和经济利益是人的根本利益。然而由于资源的短缺性，并非所有的利益都能够为立法所体现，什么样的利益能在立法中体现，利益能得到多大程度的体现，互相冲突的利益在立法过程中该如何取舍均衡，是一个复杂的利益衡量过程。在公共行政学领域，政策分析专家关注两个基本问题：决策是谁做出的？决策到底是怎样做出的？^⑤李龙教授指出，“在一个利

^① [美]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吴玉章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94页。

^② [英]哈特：《法律的概念》，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64页。

^③ 孙国华、朱景文：《法理学》（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4页。

^④ [美]汉密尔顿等：《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94页。

^⑤ [美]林德布罗姆：《决策过程》，竺乾威、胡君芳译，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1页。

益多元化的现代国家内，众多不同利益群体经常通过不同方式影响左右立法机关的决策，立法即对这些不同利益与需求加以协调，这样立法活动中的充分沟通与协调就成为必要的步骤”。^① 然而现在法学研究成果却较少关注立法过程本身。立法过程实质是一个利益衡量过程，是利益主体表达利益和立法者整合利益的有机统一体。“立法者是不能对社会主体的利益任意规定和配置的。实际上，法律对社会主体利益的划分和配置大都是对实际社会关系中已有的利益的追记和确认。”^② 利益的表达是各利益主体充分有效表达自己利益的要求，“如果在立法之前所有人的主张都已得到无偏见的考虑，即使最终某一阶层的主张从属于其他阶层的主张，该选择可以从偏见或不公的指责中解脱出来”。^③ 利益的整合是立法者在比较分析各种利益诉求的基础上做出判断的过程，立法过程中利益整合的结果是法律规范的产生。法律就是在“各种利益、种种价值观相互权衡、协调的过程，即讨价还价的妥协过程”^④ 中制定出来的，“妥协的意思就是用这样一个规范解决冲突，它既不完全符合一方的利益但也并不完全违背另一方的利益”，“妥协不是披上伪装的有条件的投降，它的过程是积极的，因为促进了参与各方的兴致”。^⑤

立法是人类有意识的制度选择与设计，它以理性人为基础，而理性人的最显著特点是追求利益最大化。在专制社会中，占少数的统治阶级通过立法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在此基础上，统治阶级内部也要实现某种程度的利益均衡。但是，从整个社会来看，利益分配是极不均衡的。在以社会契约为基础的民主社会中，立法应体现各社会利益主体的利益，追求利益实现的最大化，并实现利益均衡。因此，民主社会中的立法实际上追求的是利益均衡，利益均衡是民主社会立法所追求的价值目标。立法者在立法过程中不偏不倚地考虑了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主张，有助于培育不同的利益主体，树立法律权

① 李龙：《良法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56页。

② 李道军：《法的应然和实然》，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39页。

③ [英]哈特：《法律的概念》，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64页。

④ 叶传星：“论法治的人性基础”，载《天津社会科学》1997年第2期。

⑤ [美]卡尔·科恩：《论民主》，聂崇信等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186页。

威,多元利益主体的利益表达及整合将成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强大推动力量。

二、研究的现状

学界对利益表达和利益整合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政治学和社会学领域。综观学界对此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对利益群体、利益表达的研究

利益群体、利益表达和利益整合是政治学中的概念,对利益群体及其表达机制的研究涉及公共行政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多门学科。学术界对利益群体的研究起步较早,研究也较为深入。20世纪90年代初,顾杰善就开始对该问题进行研究,发表了《关于社会利益群体理论的几个问题》(1990年)的文章,稍后又著有《当代中国社会利益群体分析》(1995年)一书。随着社会转型期利益群体分化的不断加剧,并由此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学术界对利益群体问题更为关注,其研究也更具体、深入。代表性的著作有:李强的《社会分层十讲》(2008年),卢斌的《当代中国社会各利益群体分析》(2006年),张朋柱的《合作博弈理论与应用:非完全共同利益群体合作管理》(2006年),李培林、李强、孙立平的《中国社会分层》(2004年),李强的《转型期的中国社会分层结构》(2002年),陆学艺的《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2002年),李瑜青的《现阶段中国阶级阶层透视》(2002年),等等。国外学者对利益群体的研究较有代表性的著作有:格伦斯基的《社会分层》(2006年),高坂健次的《当代日本社会分层》(2004年)等。

此外,《现代社会中的利益群体与政策调控》(夏立忠、李凤,1997年),《论我国社会转型期社会利益群体的分化与调控》(林理玲,1998年),《利益群体理论及利益群体分析方法》(王伟光,1998年),《当代政治发展中利益群体的双重效应及其制度对策》(杨超、杨书初,2003年),《利益群体在公共政策中的作用及其发展导向》(詹国彬,2003年),《多元利益群体的利益表达与和谐社会建设》(方同义,2006年),《社会发展进程中利益群体分化的道德审视》(罗建文、陈志文,2007年),《完善社会管理机制 妥善处理不同利益群体

关系》(程建平,2008年)等文章也从不同的角度分别对利益群体分化的原因、划分标准、种类、特点及当前存在的问题和完善对策进行了论述。

学术界对利益群体的研究已较为系统和完善,但对利益表达机制的研究较少,在以往大量的研究中,学者们更多地将注意力集中于利益群体的分化上,而未深入剖析利益表达机制这一重要问题。目前对该问题进行系统论述的专著较少,相关的文章也为数不多,有代表性的包括:《贫困群体利益表达渠道调查》(陈映芳,2003年),《擅变、缺位和弥补:政治安排中私营企业主利益表达——皖南宣城市的实证调查》(陶庆,2004年),《利益表达与当代中国政治发展》(王中汝,2004年),《转型时期人民利益表达要求的变化及挑战》(蒋俊明、阎静,2004年),《和谐社会用制度规范利益表达》(孙立平,2005年),《论利益表达与构建和谐》(戴卫平,2005年),《当代中国利益表达机制构建研究》(张惟英,2007年)等。上述文章已对利益表达这一问题进行探讨。在国外学者的研究中,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的研究较具有代表性,其《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1978年)的著作,主要从政策形成的角度研究了利益表达。

(二)对立法中利益衡量的研究

在法学史上,利益衡量论发轫于对法律形式主义的质疑和反思。利益衡量论以耶林的目的法学为发端,在赫克利益法学那里得到全面阐发。赫克认为,法律上的各种命令,基本上是诸利益的产物,各种法律均在此利益基础之上。在利益法学看来,所谓法律,即法共同体内部互相对抗的物质的、民族的、宗教的、伦理的诸种利益之合力。20世纪60年代日本学者加藤一朗和星野英一借鉴利益法学和现实主义法学的理论观点,提出了作为法律解释方法论的利益衡量论。台湾学者杨仁寿、王泽鉴等也对利益衡量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在我国大陆,利益衡量论最早由梁慧星教授在20世纪90年代从日本介绍进来。国内学术界对利益衡量理论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司法或法律适用过程中,而较少研究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衡量。国内学者对立法中利益衡量的观点主要有:张斌认为现代立法过程是一个利益衡量的过程,在利益衡量中立法者受社会利益结构、社会基本价值观

念、既定法律秩序、公共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制约与影响，并非毫无节制的恣意（2004年）。汤维、雷振武分析了行为的利益结构，认为立法政策确定是否正确，对于立法效果的影响是非常大的，立法政策的确定依赖于对行为所涉及的各种利益进行全面衡量，在利益衡量中，“社会公共利益”的确定是非常关键的；但同时，立法政策也必须能够形成体系，兼顾各方利益，尤其是行为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平衡，这样才能使社会利益总量达到最大，从而使立法政策收到最佳效果（2006年）。贾应生认为，在现代社会中，随着社会利益结构的变迁，多元利益共生于同一场域共同争夺着稀缺的资源，面对利益冲突，现代立法的利益调控功能日显重要。现代立法其实质是一个利益识别、利益选择、利益整合的交涉过程。当代我国立法中的利益衡量应当依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2007年）。

（三）对立法过程中利益表达和整合的研究

学术界对立法过程中利益表达和整合的研究较少。于立深学者关注行政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表达、意见沟通和整合，认为行政法律规则需要通过沟通程序证明自己的正当性，即客观性（真实性）和主体性（可接受性）。通过社会学视角和手法，可以揭示行政立法的非正式程序和正式程序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以及它们是如何表达不同利益、吸纳不同意见的。在多元利益冲突的后计划时代背景下，政府必须在行政立法过程中调整和协调不同利益，既要坚持中立原则又要坚持主动原则（2004年）。杨建顺分析了行政立法过程中的民主参与与利益表达，认为在参与机制的设置上，参与的目的及参与的形态因阶段乃至领域的不同而各异。在有些阶段，可能是合作型的参与，在另外一些阶段可能是监督型的，行政立法过程参与机制的设置必须根据阶段和立法事项的不同而分别作出架构。在立法过程的利益表达中，赋予并切实保障公众参与行政立法的程序权利，重视专家的作用，警惕行政立法中的“民主政治原则腐化”。行政立法过程的民主参与和利益表达，必须建立在多维视野之上，必须从观念上和体制上承认利益的多样性、价值的多元性乃至民主的多维性。从观念上和制度上承认和保护合理的部门利益、地方利益和个体利益，是行政立法过程的民主参与和利益表达的重要价值目标。而要达到这一目

标,尚需要建立相应的评价标准和程序,需要确立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基本评价坐标体系(2004年)。姚曙明对我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表达进行了具体分析,认为社会分层与社会利益多元化,必然导致社会各阶层谋求自己利益的立法认可。人民代表大会作为调控利益冲突、进行立法选择的主要场所,在组织结构、代表的组成与职责、立法程序等方面,滞后于市场经济中社会利益多元化这一现实,有必要从强化代表的职责、优化代表大会的结构、规范立法程序、完善立法权的划分等方面加强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实现利益的有效表达,应对利益分化这一社会现实(2005年)。何建辉认为,立法的本质是发现现存社会关系中的利益,正是不同社会主体的利益要求,构成立法的动力和压力。立法机关实际上是不同利益诉求的讲坛,在这里,各种利益要求被提出、审视、分辨,只有大多数人都认可的利益才能最终上升为法律。从这个意义上讲,立法过程是一个不同社会主体表达利益的过程。立法机关采取多数决的原则,其人员的组成就直接影响到利益的归属,影响到立法(2007年)。

三、研究的意义

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必然诉诸利益表达机制与利益整合机制的恰当运行,而利益衡量就是不同利益主体间的斗争与妥协的过程。反映到立法上,就是立法过程中不同的利益主体对立法内容的争讨和利益的分配,法律本身是不同利益调和折中的产物。过去,由于我国高度集中的中央集权体制,立法权高度集中于中央,强调国家利益的一致性和至高性,利益衡量机制没有适合其发展的土壤。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已出现了多元化的利益格局,并逐渐明朗化,利益间的纷争和冲突不断聚集和明显,具有独立经济利益和政治要求的个人和团体构成了商品经济和民主政治的主体。在现代社会的多元利益格局中,法律不仅要追求形式的完美,更应关注实际生活,对多元利益的确认和保护是其回应社会和务实的一大表现。妥善地调整各种利益之间的关系已成为社会主义民主生活的主题。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必然导致利益主体的增加及主体间利益的博弈,立法已经不再是单一主体的意志贯彻,而是融入了不同的个人、不同